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6/425, 第 37 段)通过]

76/99.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1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6/23)。

² A/AC.109/2021/1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 附件。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回顾特别委员会以格林纳达政府为东道方于 2019 年 5 月 2 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通过新的承诺和务实措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处理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审查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⁵ 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⁶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4/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念及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多米尼克召开的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不得不改期，欢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区举行区域研讨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4 年，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

注意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了 2019 至 2024 年五年战略发展计划，其中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期望，

关切地回顾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该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⁷

回顾 2016 年 9 月在皮特凯恩周围建立了一个海洋保护区，⁸

欢迎管理国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运输和航运服务，使出入领土更加便捷，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大选，⁹ 并欢迎选出该领土第一位女市长，

又回顾大会题为“全球团结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决议、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冠状病毒病”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

⁷ 见 A/AC.109/2015/5，第 14 段。

⁸ 见 A/AC.109/2017/12，第 40 段。

⁹ 见 A/AC.109/2020/12，“领土概况”。

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欢迎**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而开展的工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